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HENNABUN 收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豐金融作為買方與 Equity Spin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民豐金融同意購買而 Equity Spin 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 105,800,000 港元。銷售股份佔 Hennabun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46%。Hennabun 股份收購之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向 Equity Spin 發行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支付，該等可換股票據於兌換時將佔本公司經兌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9.6%。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受限制，以致於兌換日期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包括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超過經該兌換而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29.9%（或較觸發收購守則規定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比例低 0.1% 之數目）。

同日，民豐金融作為認購人與 Hennabun 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民豐金融同意認購而 Hennabun 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 Hennabun 兌換股份 0.08 港元（可予調整）。於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 3,125,000,000 股 Hennabun 兌換股份，佔 Hennabun 經發行 Hennabun 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38.68%，計及該等股份及銷售股份，民豐金融將於悉數兌換後擁有 Hennabun 約 87.41% 股權。

Hennabun 股份收購之完成與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Hennabun 股份收購及／或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a) 民豐金融（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Equity Spin（賣方），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c) 莊先生（擔保人）

Equity Spin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Equity Spin及莊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民豐金融同意購買或促致購買而 Equity Spin 同意出售或促致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佔 Hennabun 已發行股本約 79.46%。

Hennabun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ennabun Group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貸款業務、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Hennabun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賬目顯示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66,300,000 港元。

代價

Hennabun 股份收購之代價為 105,800,000 港元，須由民豐金融透過促致本公司向 Equity Spin 發行本金金額為 105,800,000 港元之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 Hennabun 股份收購完成後，民豐金融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會計師以編製 Hennabun 完成賬目。莊先生及 Equity Spin 向民豐金融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Hennabun 完成賬目內列示之 Hennabun Group 資產淨值不得少於 200,000,000 港元。Equity Spin 須在 Hennabun 完成賬目落實後十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透過銀行匯票向民豐金融支付(i)Hennabun Group 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較(ii)200,000,000 港元之不足差額（如有）之 79.46%（即本公司收購 Hennabun 之權益百分比）。Equity Spin 及莊先生確認，如完成日期資產淨值證明為負債淨額（「新完成日期負債淨額」，數字應視作正數），則彼等須向民豐金融支付新完成日期負債淨額與 200,000,000 港元總數之 79.46%。

Hennabun 股份收購之代價由本公司與 Equity Spin 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參照 Hennabun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賬目及前述由莊先生及 Equity Spin 作出之保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 Hennabun 股份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金額	:	105,800,000港元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	:	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資本分配及供股），兌換價將予調整
面額	:	1,000,000港元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亦不得出讓
息票率	:	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	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
兌換股份	:	基於每股兌換股份0.11港元之兌換價，於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961,818,181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票據持有人之身份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換股權： 換股權於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截至（並包括）到期日止七個曆日之期間開始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均可行使
-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選擇按本金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亦可選擇按本金金額100%購回全部或部分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
- 兌換限制： 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將受限制，以致於兌換日期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包括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經該兌換而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9.9%（或較觸發收購守則規定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比例低0.1%之數目）。

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股本重組已生效，已發行 977,317,496 股股份。於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 0.11 港元之兌換價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 961,818,181 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佔：

- (1)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98.41%；及
- (2) 本公司經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9.6%。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兌換股份發行之日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1 港元較：

- (i) 每股面值 0.1 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 10%；
- (ii)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 0.97 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88.6%；

- (i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 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 10%；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 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 10%；及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 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溢價約 10%。

發行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而招致之開支不屬重大。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 0.11 港元。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Hennabun 股份收購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若有關）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完成對 Hennabun Group 之盡職審查，且民豐金融全權酌情滿意審查之結果；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該等票據項下之換股權時發行兌換股份；
- (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批准 Hennabun 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中南期貨有限公司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因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引致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
- (v) 已獲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給予訂立及實施買賣協議所必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並已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作出訂立及實施買賣協議而必需之一切文件送交；
- (vi) Hennabun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如需）；及
- (vii) 股本重組生效。

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民豐金融與 Equity Spin 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民豐金融豁免，惟民豐金融不能於豁免第(ii)、(iii)、(iv)、(v)及(vi)項所述之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且民豐金融作出終止買賣協議之通知，則買賣協議將終止。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十一分後生效，故上述第(vii)項條件已達成。

完成

Hennabun 股份收購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民豐金融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民豐金融、莊先生及 Equity Spin 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時間及日期）達成。於 Hennabun 股份收購完成後，民豐金融將持有 Hennabun 3,937,133,333 股普通股，佔 Hennabun 全部發行股本約 79.46%，Hennabun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本公司經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而擴大之股權架構，(iii)本公司經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部分兌換而擴大之股權架構，及(iv)本公司經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並假設 Equity Spin 悉數行使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及持有所有兌換股份而擴大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於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時 (附註 1)		於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部分兌換時 (附註 2)		於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並假設 Equity Spin 悉數行使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及持有所有兌換股份時 (附註 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quity Spin	-	-	579,801,567	29.9	416,858,675	29.9	961,818,181	49.6
董事權益								
楊梵城博士	9,660,000	1.0	9,660,000	0.5	9,660,000	0.7	9,660,000	0.5
郭惠明女士	4,668,000	0.5	4,668,000	0.2	4,668,000	0.3	4,668,000	0.2
	<u>14,328,000</u>	<u>1.5</u>	<u>14,328,000</u>	<u>0.7</u>	<u>14,328,000</u>	<u>1.0</u>	<u>14,328,000</u>	<u>0.7</u>
公眾股東	<u>962,989,496</u>	<u>98.5</u>	<u>1,345,006,110</u>	<u>69.4</u>	<u>962,989,496</u>	<u>69.1</u>	<u>962,989,496</u>	<u>49.7</u>
總計	<u>977,317,496</u>	<u>100.0</u>	<u>1,939,135,677</u>	<u>100.0</u>	<u>1,394,176,171</u>	<u>100.0</u>	<u>1,939,135,677</u>	<u>100.0</u>

附註：

- 1 假設(a) Equity Spin 按照據收購守則規定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最大兌換股份數目行使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b)其餘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轉讓予公眾股東，並可由公眾股東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c)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持有之股權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d)除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 2 假設(a) Equity Spin 按照據收購守則規定不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最大兌換股份數目行使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b)其餘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由 Equity Spin 持有，並無轉讓予公眾股東；(c)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持有之股權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d)除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部分兌換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
- 3 假設(a) Equity Spin 悉數行使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b)楊梵城博士及郭惠明女士持有之股權不會有任何變動；(c)除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於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受到限制，以致於兌換日期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包括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超過本公司經該兌換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29.9%（或較觸發收購守則規定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比例低 0.1%之數目）。因此，此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a) 民豐金融（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Hennabun（發行人）
- (c) 莊先生（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Hennabun及莊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民豐金融同意認購而 Hennabun 同意發行 250,000,000 港元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之代價將由民豐金融於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Hennabun。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或本集團於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資金來源撥付。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Hennabun
- 本金金額：250,000,000港元
- 兌換價：每股Hennabun兌換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
- 調整：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配及供股），兌換價將予調整
- 面額：1,000,000港元
- 可轉讓性：未經Hennabun事先書面同意，Hennabun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亦不得出讓
- 息票率：Hennabun可換股票據於首三年按年息5厘計息，於第四年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年息7厘計息
- 到期日：Hennabun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六個週年日
- 兌換股份：基於每股Hennabun兌換股份0.08港元之兌換價，於Hennabun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3,125,000,000股Hennabun兌換股份。Hennabun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Hennabun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 : Hennabun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Hennabun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接收Hennabun任何大會通知、出席或於Hennabun任何大會上投票
- 上市 : 不會申請Hennabun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換股權 : 換股權於Hennabun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截至（並包括）到期日止七個曆日之期間開始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均可行使
- 兌換條件 : 行使換股權之條件為已獲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就換股權之行使及Hennabun兌換股份之發行所必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作出就換股權之行使及Hennabun兌換股份之發行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一切文件送交（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Hennabun Group有關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變動（如需））
- 贖回及購回 : Hennabun可於任何時間選擇按本金金額100%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Hennabun可換股票據。Hennabun亦可選擇按本金金額100%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購回全部或部分Hennabun可換股票據。Hennabun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Hennabun贖回或購回Hennabun可換股票據

Hennabun 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Hennabun 已發行 4,954,633,333 股普通股。於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按每股 Hennabun 兌換股份 0.08 港元之兌換價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 3,125,000,000 股 Hennabun 兌換股份。Hennabun 兌換股份佔：

- (1) 本公告日期 Hennabun 已發行股本約 63.07%；及
- (2) Hennabun 經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時發行 Hennabun 兌換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38.68%；計及該等 Hennabun 兌換股份及銷售股份，民豐金融將於悉數兌換時擁有 Hennabun 合共約 87.41%權益。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 Hennabun 兌換股份 0.08 港元較：

- (i) 每股 Hennabun 普通股之面值 0.078 港元溢價約 2.56%；及
- (ii) 根據 Hennabun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賬目計算之 Hennabun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 0.054 港元溢價約 48.15%。

兌換價每股 Hennabun 兌換股份 0.08 港元由本公司與 Hennabun 考慮 Hennabun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賬目顯示之 Hennabun Group 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Hennabun 可換股票據之息票率及 Hennabun Group 之事務狀況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若有關）獲豁免，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
- (ii) 已獲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給予訂立及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必需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作出訂立及實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而言屬必需之一切文件送交；
- (iii) Hennabun 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及據其發行 Hennabun 兌換股份；
- (iv) 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已完成對 Hennabun Group 之盡職審查，且民豐金融全權酌情滿意審查之結果。

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或民豐金融與 Hennabun 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民豐金融豁免，惟民豐金融不能豁免第(i)、(ii)及(iii)項所述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終止。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十一分後生效，故上述第(iv)項條件已達成。

完成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民豐金融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時間及日期）完成。

對 HENNABUN 股權架構之影響

Hennabun 股份收購之完成與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下表載列 Hennabun 股份收購與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在三種不同情況下對 Hennabun 股權架構之影響：

(A) 假設 Hennabun 股份收購與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均已完成

	現有股權		於 Hennabun 股份收購完成時		於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及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quity Spin	3,937,133,333	79.46	-	-	-
民豐金融	-	-	3,937,133,333	79.46	7,062,133,333	87.41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3	150,000,000	3.03	150,000,000	1.86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24,000,000	2.50	124,000,000	2.50	124,000,000	1.5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5,500,000	0.52	25,500,000	0.52	25,500,000	0.31
Hennabun 其他股東	718,000,000	14.49	718,000,000	14.49	718,000,000	8.89
總計	<u>4,954,633,333</u>	100.00	<u>4,954,633,333</u>	100.00	<u>8,079,633,333</u>	100.00

(B) 假設 Hennabun 股份收購已完成而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尚未完成

	現有股權		於 Hennabun 股份收購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quity Spin	3,937,133,333	79.46	-	-
民豐金融	-	-	3,937,133,333	79.4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3	150,000,000	3.0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24,000,000	2.50	124,000,000	2.5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5,500,000	0.52	25,500,000	0.52
Hennabun 其他股東	718,000,000	14.49	718,000,000	14.49
總計	<u>4,954,633,333</u>	100.00	<u>4,954,633,333</u>	100.00

(C) 假設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已完成而 Hennabun 股份收購尚未完成

	現有股權		於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及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quity Spin	3,937,133,333	79.46	3,937,133,333	48.73
民豐金融	-	-	3,125,000,000	38.68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3	150,000,000	1.86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24,000,000	2.50	124,000,000	1.5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5,500,000	0.52	25,500,000	0.31
Hennabun 其他股東	718,000,000	14.49	718,000,000	8.89
總計	<u>4,954,633,333</u>	100.00	<u>8,079,633,333</u>	100.00

附註 1：除民豐金融外，Hennabun 全體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附註 2：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2%、7.44% 及 5.39%。

附註 3：Hennabun 其他股東包括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等八間實體。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東概無持有 Hennabun 已發行股本 8% 以上。

附註 4：上述計算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 Hennabun 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及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行使日期止期間 Hennabun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Hennabun 股份收購及／或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Hennabun 股份收購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放款公司）與 Hennabun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南財務有限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所指本金金額為 45,000,000 港元之最近信貸訂立融資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72,705,299 股股份、52,676,800 股股份及 49,044,000 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44%、5.39% 及 5.02%。Hennabun 股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進行 HENNABUN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提供融資、買賣證券、持有物業及投資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購買 Hennabun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隨後，本公司行使有關換股權，令致本公司持有 Hennabun 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48.96%。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出售其於 Equity Spin（當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Hennabun 48.96% 權益）之全部權益，並轉讓其於約 161,300,000 港元股東貸款之全部權益，現金總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載明「董事會認為，出售表現欠佳之投資不但可鞏固本公司之財務基礎，更可集中於發展保險與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計劃僅保留貸款業務，因而，持有其放債人牌照，表明本公司意欲保留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當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於 Hennabun Group 之權益時，本公司於彼時之計劃是從事保險業務。本公司已向保險業監理處申請 A 及 C 類長期業務牌照，為成功申請，本公司已聘請顧問協助申請程序。鑒於環球金融市場巨變連同監管規定日益嚴格，本公司認為，其申請 A 及 C 類長期業務牌照不會立即獲得批准。因此，本公司認為，再次收購 Hennabun Group 權益將有益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本公司知悉，Hennabun Group 最近財務報表錄得巨額虧損，於此次金融危機中，Hennabun Group 並非個案。本公司熟悉 Hennabun Group 之業務營運，並深信一旦金融市場穩定，加上透過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另行注資，本公司預期 Hennabun Group 業務將出現好轉。本公司現計劃透過發行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收購 Hennabun Group 控股權益，收購價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於 Hennabun 股份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股權合共將不少於 50,000,000 港元。認購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表明 Hennabun Group 將擁有業務開發所必需之資本。最後，本公司有權將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轉換成 Hennabun 之股權，或賺取利息及於票據到期時收回本金金額。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連同據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HENNABUN GROUP 之資料

Hennabun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ennabun Group 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買賣、貸款業務、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自營買賣及直接投資。下表載列之有關 Hennabun Group 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99,280.8	92,415.8	99,979.8
除稅後虧損淨額	99,624.4	92,415.8	101,009.8
資產淨值	13,037.1	68,621.3	310,611.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Hennabun Group 進行之 Hennabun 出售事項如下：(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Hennabun Group 向其關連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Hero City Trading Limited (「Hero City」)，代價約為 31,200,000 港元，與 Hero City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相若。於出售日期，Hero City 因持有一份中國土地使用權 40% 權益而持有已付按金 4,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1,200,000 港元）；(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轉讓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ky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Sky Vision」) 全部權益予 Hennabun 三名股東，代價約為 44,600,000 港元，透過換取 Hennabun 409,633,334 股普通股支付。於出售日期，Sky Vision 因購買一架飛機而持有已付按金 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9,000,000 港元），及因飛機改裝工程而持有已付按金 500,000 歐元（約相當於

5,500,000港元)。經計及Hennabun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Hennabun Group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綜合資產總額及綜合負債總額將分別減少約75,800,000港元及31,200,000港元，從而導致Hennabun Group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44,600,000港元。因此，Hennabun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賬目（經計及Hennabun出售事項）顯示，Hennabun Group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6,300,000港元。Hennabun出售事項並無對Hennabun Group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產生財務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Hennabun Group欠一間由莊先生控制之公司約61,000,000港元免息貸款（「莊貸款」）。於Hennabun股份收購及Hennabun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莊貸款仍不會償還。於Hennabun股份收購完成後，Hennabun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ennabun董事莊先生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Hennabun股份收購完成後，莊貸款將構成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莊貸款乃由莊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而本集團並無就莊貸款抵押任何資產。有關Hennabun Group財務資料之詳情將載入至股東之通函。

於簽署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時，Hennabun須委任由民豐金融提名之兩名人士擔任Hennabun或民豐金融指定之其他Hennabun Group成員公司之董事。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Hennabun股份收購及／或Hennabun可換股票據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Hennabun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賬目」	指	Hennabun Group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報表），並經計及Hennabun出售事項而調整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涉及建議將股份面值由每股 0.1 港元減少至每股 0.02 港元（「經減少股份」）及建議將每五股經減少股份合併成一股股份之建議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十一分後生效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民豐金融、莊先生及 Hennabun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民豐金融同意認購而 Hennabun 同意發行 250,000,000 港元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Hennabun 股份收購完成之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兌換時擬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連同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Equity Spin」	指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發行之本金金額為 105,8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民豐金融」	指	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稱為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發行之本金金額為 2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認購」	指	民豐金融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 250,000,000 港元認購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
「Hennabun 完成賬目」	指	Hennabun Group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上月月底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及 Hennabun Group 於完成日期上月月底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Hennabun 兌換股份」	指	Hennabun 於 Hennabun 可換股票據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兌換時擬發行之普通股
「Hennabun 出售事項」	指	Hennabun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出售兩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HENNABUN GROUP 之資料」一節
「Hennabun Group」	指	Hennabun 及其附屬公司
「Hennabun 股份收購」	指	民豐金融根據買賣協議向 Equity Spin 購買銷售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務之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友堅先生、Equity Spin 實益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指	民豐控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銷售股份」	指	Equity Spin 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予民豐金融之 Hennabun 3,937,133,333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悉數繳足普通股（約佔 Hennabun 全部已發行股本 79.4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悉數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民豐金融、莊先生及 Equity Spin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民豐金融同意購買而 Equity Spin 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 105,800,000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美元金額曾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維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